

澳門

MACAU UNIVERSITY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### 外地學生：

致全體外地學生：

根據本澳法例規定，在澳門外地學生如因退學、休學、提前情況而不繼續在原高等院校學習（如先修班升讀本科課程、本科別許可」的註銷手續，並申領用

自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起，該等學生原有的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，並需在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屆滿前離澳期限，學生需申領一般「逗留應在一般「逗留許可」屆滿前離其他課程的學生，亦需向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申領之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之手續，向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處提

自居留及逗留事務廳逗留分按規定辦理申領「逗留許可」手續。若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被廢止後未逾期逗留的處罰詳見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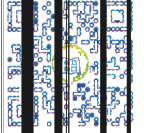
現再次提醒必須遵守法律法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或電郵至：[studentvisa@must.edu.mo](mailto:studentvisa@must.edu.mo)

<sup>1</sup>批准及完成的日期：請參照由大學發出的通知

<sup>2</sup>指定期間：根據第 16/2021 號法律第 1/II



MACAU UNIV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

搭  
物  
意  
識

重要通告：外地：

附件：逾期逗留

1. 根據第 16/2021  
律制度》第 58  
留，除被驅逐出  
得申請居留許可  
違法者不屬此類  
應的最低罰款(1  
根據第 16/2021  
1 年內，實施相  
相距不超過 5 年

更多詳情

<http://www.fsm.gov.mo>

生之「逗留的特

